

征信前沿问题研究

《征信前沿问题研究》编写组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序 言

我国征信业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化而得以快速发展的。虽然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我国征信业已经兴起，但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加深，社会各界逐渐意识到必须建立健全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

2002年2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将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的任务提上议事日程；11月，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2004年2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进一步要求“加快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形成覆盖全国的基础信用信息服务的网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指示和要求，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工作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贷款证制度以及后来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及在上海开展的个人消费信用信息试点。2002年3月，按照国务院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成立了“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专题工作小组”，重点研究建立我国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的总体方案。从此，中国人民银行，包括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开始全力推进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工作，并为此付出了许多心血，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2003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征信管理局，承担“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职责；2004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开始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于2006年实现全国联网运行；2006年年底，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专门负责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在征信体系建设过程中，无论是在征信体系建设的具体战术层面，还是整体战略层面，都曾发生过很多争论，涉及征信基础理论和征信业具体实践操作等各个方面。之所以存在争论，除了某些利益集团，特别是国外势力的有意而为之外，主要还是由于征信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实践经验较少，人们对一些问题认识尚不清楚，无法形成比较正确的认识。例如，在我国，征信是一个外来词，最初人们常常将其与信用、诚信放在一起区分、比较，其结果是越比较大家认识越混乱。经过几年系统建设

实践,现在对于征信的概念和内涵,大家都比较清楚了,也形成了共识,即征信就是一种收集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活动,通过征信活动,可以防范信用活动中的信用风险,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诚信水平,但征信与信用、诚信是三个内涵和外延不完全相同的概念。相应的,征信体系就是与征信活动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法律法规、信息采集、机构和市场、征信产品和服务、监管等方面。这一理论问题搞清楚之后,许多其它实际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比如行业信用建设与征信体系的区别、政府信息公开与征信系统的关系等等。

虽然形成正确认识的过程漫长而又曲折,所幸的是,随着我国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实践的推进,许多困惑已经逐渐清晰。现在,我们就要在已有共识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

推进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必须立足于我国国情。正确认识我国国情,对于确定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和工作重点,意义重大。例如,我们从银行信息入手,首先实现银行之间信息共享就是一个立足我国国情的选择。一方面我国的信用市场仍是银行信用为主,另一方面我国银行系统的信息化程度比较高,从这一考虑出发并着手开展工作,我国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就迅速建成了,也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成功经验。再如,我国在征信体系建设时,考虑到要充分利用我们的后发优势,发挥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特点,采用政府推动而非自由竞争的方式,迅速建成了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又如,我们根据我国的文化特点以及发展征信业的要求,适度把握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披露之间的平衡,选择了“宽进严出”的业务模式,即采集信息不经过信息主体同意,但在对外提供时要经过信息主体同意,这样既降低了征信机构的成本,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同时也充分保护了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推进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必须有效解决征信机构信息采集瓶颈问题。这就要求一方面,征信立法应当规定合理的信息采集范围,即除不能采集的信息之外,都可以采集,以及合理的采集方式,即征信机构采集信息时不用经过信息主体同意;另一方面,政府部门除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外,应主动公开更多信息,打破不必要的信息分割状态,为征信机构采集更多信息提供条件。

推进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由国家控制,这是保障国家金融信息安全、甚至金融经济安全的必然要求,因此基础征信领域不能开放;同时在征信服务领域引入市场机制,实现充分竞争。社会对征信服务的需求是多样化的,征信市场必须保持充分的竞争性,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我国征信业的整体效率及服务水平。征信系统投资长、见效慢,应在确保国家金融信息安全的基础上,依托征信系统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并与所有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与竞争。

推进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必须充分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例如,虽然征信机

构采集信息不用经过信息主体同意（敏感信息除外），但征信机构对外提供信息必须经过本人同意。另外，征信监管部门一定要将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作为其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将其列为根本的监管目标。

《征信前沿问题研究》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工作人员的研究报告集。报告部分反映了我们对以上问题的初步认识。书中提供的国际国内征信系统建设的资料，可供对此有兴趣的同行作深入研究时的参考。希望通过这本书，我们进一步推动相关征信理论与实务研究，从而更加有利于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我国的征信业尚处于初级阶段，在今后的工作中，还将出现许多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希望我们的年轻队伍，继续本着有利于征信业发展的原则，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踏踏实实，深入研究问题，切实有效地指导实践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

戴根有

2009年12月4日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化，我国征信业迅速兴起。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推动下，我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然而，我国征信业发展仍然只是刚刚起步，下一阶段，如何立足我国国情，进一步发展征信业，并更好地发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作用，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和挑战，例如，如何有效解决征信机构信息采集瓶颈问题、如何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如何推动征信业法制化建设、如何深化征信系统应用等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国征信业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工作人员展开征信理论与实务研究，包括征信活动有关基本法律问题、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及其与征信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国外征信业发展状况及趋势、我国征信体系建设思路及应用成效等。在研究过程中，每一位作者都力求做到内容针对性强、分析深入浅出，对征信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

本书由《征信前沿问题研究》编写组编写，负责人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戴根有。编写组成员有：曹凝蓉、陈波、汪路、王晓蕾、梁明高、徐诺金、李宁、付裕、胡文莲、查全亚、王迅、王丽艳、赵以邗、万存知、刘云昭、郑卫国、晏露蓉、刘清泉、张会元、张丽红、杨秀生、王希军、王铮、王富全、刘东、王昌南、祁红、孙哲、付喜国、沈前敏、曹吉平、吴世良、刘晓兰、张若鹏、叶天华、秦振强、翟光明、陈亮、颜凌、李海林、黄红霞、陈捷、穆海韬、苏一平、郭长平、谢成、兰伍保、邓小刚、张慧琴、孙景德、林志强、张朝晖、汪涛、胡永胜、杨晨光、王地宁、李亚玲、张静峰、杜若华、齐贵权、张云莉、刘小英、李连三、戴时装、杜鲲、庄传礼、沈琨、李朝东、姬南、王栋兵、陈斌辉、杨子剑、牟啸天、刘增云、杨晖、董军明、王光、陈炎、田泽、程晓翌、陈怡、吕荣荣、温树海、张浩、缪成、许靓、江翠君、徐欣彦、陈合营、裴曦、陈恺、谢华美、王旭、赵燕、华晶晶、夏芳、丁治同、王红玲、柳青、张卉、钟蜀明、曹亚廷、曹硕、薛艳、王方、孟娜、杜寒静、曹洪强、哈兰花、王浩、郭宇、张承杰、王景瑞、王锋、邱念坤、肖瑞婷、孙炜（女）、冉智泉、章红、孙炜（男）、王志辉、赵淑云、程华南、倪海鹭、王其宏、廖勇刚、代兴泽、叶武君、李兵、马居亭、范琦、宋宗强、张有荣、徐妍、唐德鑫、张宏宇、彭宇松、安瑞萍、赵宇翔、刘敏、张俊、叶谢康、陈勇、吴迪、廖振宙、钟亚良、曾卫平、陈慧民、骆伦良、马昱新、周超、陈澍、黄振伟、董武献、贺中帆、赵继放、张云亭、张国贞、李建兵、

倪凤玥、苏皓、李耀玉、王力、陆伟、费宪进、徐明昌、杜国庆、郭舒萍、李扬俊、高英瑜、沈霞、闫允海、宋世伦、刘岩松、姜天怡、谭敏、丁刚、赵虹、王和平、蔡伟、杨嵘、齐朝轩、丁晓松等。

但愿本书的出版能够增进读者对征信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共同为推动我国征信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作出贡献。

目 录

第一篇 征信法律问题的研究

隐私权的界定及其在征信活动中的保护	(3)
跨境数据流动问题研究报告	(8)
信用信息流动和保护的关系是当前征信业面临的重大课题	(14)
征信制度建设中被征信人信息和权利保护研究	(21)
个人征信与隐私权的保护	(36)
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研究	(40)
征信机构信息采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58)
国外个人信用信息征集行为研究及对我国启示	(62)
信息提供人行为规范国际经验及启示	(67)
个人信用信息使用行为规范：国外实践及启示	(74)
浅议个人征信活动中信用信息的规范利用和法律保护	(81)
信息使用人行为规范研究	(87)
信用信息使用人行为规范研究	(97)
信息的互惠共享	(104)
第三方原因导致信用报告出现负面信息的问题研究	(110)
委托贷款业务中的征信问题研究	(114)
美国征信信息报送机构合规性条例和相关指引研究	(123)
征信活动中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的措施	(142)

第二篇 国际征信经验研究

法国和德国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及对我国的启示	(153)
印度征信体系建设及对我国的启示	(157)
关于日本征信业发展情况的介绍	(164)
关于西班牙征信业发展情况的介绍	(178)

关于香港征信业发展情况的介绍	(182)
关于台湾征信业发展情况的介绍	(192)
跨国征信机构其他征信产品介绍	(201)
美专家谈征信产品在美国使用情况的报告	(218)
信用信息指数的分析及国际比较	(221)
关于美国金融监管机构信息共享的研究	(228)
走访益百利公司有关情况的报告	(232)
关于环联公司相关情况的介绍	(250)
关于益百利公司有关情况的介绍	(257)
关于美国邓白氏 (D&B) 公司有关情况的介绍	(271)
关于瑞典征信局 UC 公司有关情况的介绍	(285)
关于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征信局 Veda Advantage 公司有关情况的介绍	(293)
关于意大利 CRIF 公司有关情况的介绍	(299)
墨西哥征信业建设和管理经验及启示	(310)

第三篇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及系统应用

中小企业信用环境建设中的征信问题研究	(317)
BCG 矩阵结合征信数据在商业银行行业信贷管理中的运用	(352)
征信对推动商业信用发展的作用与对策研究	(358)
浅析集团客户的风险识别与防范	(374)
信贷市场：内、外部信用评级比较研究	(381)
国内外房价变动、影响因素及中国住房贷款市场形势分析和相关建议	(388)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历程及发展策略研究	(412)
小额信贷社会风险分析及防范	(419)
个人信用评分问题研究：福建省的实证分析	(438)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缺失问题研究	(451)
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向征信系统发展探讨	(462)
农村征信体系建设的现状、问题与思路	(469)
利用征信服务 甄别证券业面临的信用风险	(475)
征信系统信用信息应用研究	(479)
企业征信系统信用信息拓展研究	(489)
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对改善新疆中小企业信用环境作用的调查	(502)
将网络交易信用记录纳入央行征信系统的设想及建议	(512)

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应用成效分析	(515)
中俄征信信息交换机制研究	(522)
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思考	(529)
后记	(536)

第一篇



征信法律问题的研究

隐私权的界定及其在征信活动中的保护^①

一、引言

隐私及隐私权的概念在理论与实践中都存在极大的争议，很有必要对此进行界定。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是否存在隐私信息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笔者认为在个人征信系统中，存在不少个人隐私信息，如信息主体的家庭电话号码、住址、婚姻状况、身份证号码、信用卡号码、银行卡账号及消费习惯等。这些隐私信息一旦被他人获取，不仅可能会对信息主体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而且可能会给信息主体带来财产上的损失。因此，在征信立法中，如何保护信息主体的隐私权显得十分重要。

二、隐私、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的界定

（一）隐私、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

1. 隐私（privacy）

在英文中，隐私为“privacy”，是独处而不受干扰，相对公开而言是秘密，或者说是隐蔽和不受干扰的意思。隐私是自然人不愿随便向社会公开的个人事务、个人信息或个人领域。隐私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隐私的主体是自然人。隐私源于人的羞耻感，故只有自然人才可以成为隐私的主体。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等经营单位的秘密属于商业秘密。因此，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不能成为隐私的主体。

（2）隐私的客体是自然人的个人事务、个人信息或个人领域。个人事务，是相对于公共事务、群体事务、单位事务而言的，是以具体的、有形的形式表现于外界的个人隐私，如朋友往来、夫妻生活、婚外性行为等。个人信息指特定个人不愿随意向社会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等，是抽象的、无形的隐私，如肖像、身高、体重、指纹、经历、个人爱好、医疗记录、财务资料、一般人事资料、家庭电话号码及住所等。个人领域是指个人的隐秘范围，涉及属于个人的物理空间和心理空间，如身体的隐蔽部位、日记内容、通信秘密、信件等。

^① 本文作者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王红玲、田泽、柳青、曹朔、薛艳。

(3) 隐私的内容即客观方面是特定个人对其事务、信息或领域,不愿他人随意探知或非法干涉的事实或行为。隐私指自然人不愿随意向社会整体或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开,而不排除他愿意在一定条件下向特定的人或群体公开。

2. 个人数据 (personal data)

个人数据或个人资料,是指涉及个人的已被识别和可被识别的一切数据,如个人的自然情况:身高、体重、出生年月日、住址、性别、种族、身份证号码、医疗记录、财务信息、人事档案、照片等;相关的社会与政治背景:教育程度、工作经历、宗教信仰、哲学观点、政治主张和政治倾向等;家庭基本情况:婚姻状况、配偶、父母及子女的情况等。

3.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个人信息是指一切足以构成对个人进行识别的信息,如姓名、性别、身高、血型、住所、职业、财产及婚姻状况等。所谓“识别”,就是指信息与信息当事人存在某一客观确定的可能性,即通过这些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把信息当事人识别出来。

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的内涵和外延均不相同,个人信息包含了个人隐私的内容。个人数据是可以通过人工或机器进行储存、处理、传递的个人信息,是物化的个人信息的载体。而个人信息除了物化的个人数据,不以物化形式存在的个人信息也大量存在。个人信息的范围比个人数据要广泛。

(二) 隐私权、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在国外立法中的应用

在普通法系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国以及 APEC 地区,一般使用隐私权的概念。例如,美国 1974 年的《隐私权法》,美国 2000 年的《儿童在线隐私保护规则》,美国 1986 年的《电子通信隐私法》等。加拿大 1982 年的《联邦隐私法》和 2001 年的《个人信息和电子档案法》。澳大利亚 1988 年的《隐私法》,新西兰 1993 年的《隐私法》,以及亚太经济合作论坛 (APEC) 提出的电子商务隐私权保护原则等。

而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使用“个人数据保护”的概念,如欧盟 1995 年的《欧盟数据保护指令》,欧盟 2000 年的《共同体机构个人数据处理和流动保护规定》,欧盟 2002 年的《隐私和电子通讯指令》以及欧盟成员国根据 1995 年《欧盟数据保护指令》而进行的个人数据保护立法,如德国的《联邦数据保护法》等。

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等国则使用“个人信息保护”的概念,如日本 1999 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韩国 1999 年的《公共机构之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俄罗斯 1999 年的《俄罗斯联邦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等。

当然,也有同时使用两种概念的,如经合组织 (OECD) 1980 年的《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跨界流通的指南》。

三、隐私权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一）隐私权的概念

对于隐私权的概念，我国学者有许多不同的见解：王小能认为“隐私权一般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个人秘密和个人私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一种人格权”。王利明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杨立新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对其秘密信息加以控制、保护的权力”。张新宝认为“隐私权是指私生活安宁不受他人非法干扰，私人信息保密不受他人非法搜索、刺探和公开的权利”。

笔者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事务、个人信息和个人领域进行自主支配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一种人格权。

隐私权包括以下几种权利：

（1）隐私保密权。自然人对其情报、信息依法享有保密的权利，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刺探、公开和传播。

（2）隐私利用权。自然人可以依法积极利用其隐私，以满足自己精神和物质方面的需要。例如，权利人利用自己的生活经历创作文学作品，既创造精神价值，又创造经济价值，以满足自己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需要。

（3）隐私支配权。自然人有支配自己的隐私，允许或者不允许他人获悉或者利用自己的隐私的权利。这是隐私权的核心。自然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公开自己的隐私，或者允许他人探知其个人活动和个人领域，允许他人利用自己的隐私，等等。例如，有人愿意将自己的私生活讲述给他人听，或者写成文章公布，等等。

（4）隐私维护权。当自己的隐私权被侵害的时候，自然人可以请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损失。

隐私权的核心是对隐私及其利益的支配。他人恶意进行探听，是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自然人对自己隐私及其利益支配的意志。同样，一个人如果将自己的隐私告知了某人，但是只要权利人没有授权，被告知人就不得将这种隐私进行宣扬或者泄露，如果进行恶意的宣扬或者泄露，同样构成侵权行为。

（二）隐私权的构成要件

隐私权有以下几个构成要件：

1. 隐私权的客体是自然人的个人事务、个人信息和个人领域方面的事实。
2. 该事实不愿随意向社会公开。
3. 隐私权的主体是自然人。合伙组织享有的秘密，不具有人格权的特征，不能构成隐私权。
4. 隐私权的内容是指自然人对其不违反法律或重要的公共道德的隐私进行自主支

配、排除他人非法干涉、侵扰，并在受到侵扰时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

四、如何在征信活动中保护隐私权

（一）将保护隐私权规定为征信立法的原则

美国的《公平信用报告法》在其一开始就规定信用报告“应该确保消费者报告机构公平、中立地履行其职责，并尊重消费者的隐私权”。《欧盟数据保护指令》第1条明确规定：“为与本指令相一致，成员国应当保护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他们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隐私权。”我国征信立法中也应将保护隐私权作为立法原则。

（二）禁止征信机构采集和使用绝对隐私信息，征信机构在采集和使用相对隐私信息时，要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

隐私信息分为绝对隐私信息和相对隐私信息，前者主要有民族、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政治信仰等信息，对于这类信息一般是禁止征信机构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采集的；而对于相对隐私信息，如储蓄存款、纳税数额、家庭电话号码、住址、婚姻状况、身份证号码、信用卡号码等信息，在征得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纳入征信系统。

信用信息的使用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被征信人的信息。隐私信息的使用要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许多国家的征信立法一般都对信息的使用范围、使用目的和使用期限作了严格的限制。日本的《行政机关保有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信息机关在对委托客户数据提供过程中，所提供的内容必须限定在信息主体在书面文件中同意的范围。美国的《公平信用报告法》确定了消费者信用数据的使用目的。当事人有权取得自身的资信调查报告和复本，其他合法使用消费者资信调查报告的机构或个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与信用交易有关；2. 为雇佣目的；3. 承做保险；4. 与合法业务需要有关；5. 奉法院的命令或有联邦大陪审团的传票。消费者资信调查报告中的负面信用信息在指定的年限后可以删除。例如，破产记录保存年限为10年。

（三）强化征信相关机构或个人对信息主体的义务

征信立法应规定征信相关机构或个人对信息主体的下列义务。

1. 安全保密义务。信息提供机构、征信机构和信息使用机构及其因工作关系知悉信息主体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保密义务。征信机构在向信息使用机构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告知其承担的保密义务。

2. 征信机构和信息提供机构负有更正错误的、遗漏的信息的义务。信息主体通过正当途径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如发现其中有错误、遗漏的，可以提出异议，请求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机构更正。

3. 征信机构的告知义务。征信机构应当将信息收集目的、使用方式等事项公开告知信息主体，有关机构应当为信息主体行使知情权提供方便。

（四）建立多渠道的隐私权法律救济机制

成立征信业行业协会，对征信行为进行行业内监督，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则应体现保护信息主体隐私权的要求；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公共团体对个人征信行使社会监督；由专门的征信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受理信息主体投诉，依法对侵犯信息主体隐私权的机构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被侵犯隐私权的信息主体可提起诉讼，请求赔偿。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隐私权内容探讨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7 (3).
- [2] 梁慧星, 廖新仲. 隐私的本质与隐私权的概念 [J]. 人民司法, 2003 (4).
- [3] 陈玉梅, 贺梅花. 我国个人信用征信制度中的隐私权保护 [J]. 重庆工学院学报, 2007 (2).
- [4] 傅林达. 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EB/OL]. 中国法院网.

跨境数据流动问题研究报告^①

随着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的全面发展,越来越多的信用交易需要跨境开展,而这些信用交易的顺利实施,必须有跨境征信作为基础。例如,最近,美国、日本、港澳台等与中国大陆经济来往比较密切的国家和地区,对跨境征信的需求日益增大,迫切希望通过跨境征信了解贸易合作方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记录,以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我国的外贸企业也存在类似的巨大需求。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由于缺少查询贸易伙伴信用信息的途径,因外方企业信用缺失而导致的进出口损失触目惊心,我国外贸企业由此而面临很大风险。根据2005年商务部研究院对500家外贸企业的抽样调查,中国出口业务的坏账率高达5%,是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0~20倍。按此标准推算,2004年中国5933.6亿美元的出口额中,海外坏账约为300亿美元^②。

因此,在商品、劳务、资金等生产要素流动已全球化的背景下,不宜在跨境征信活动中采取保守的态度,否则,将不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下面我们将深入分析国际和国内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中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定。

一、跨境数据流动的概念

跨境数据流动(Transborder Data Flow)概念于20世纪70年代首先由经合组织采用,具体是指点对点的跨越国家、政治疆界的数字化数据传递。随着以互联网为标志的第二次信息革命的到来,跨境数据流动的范围、内容和速度都有了快速发展,其影响也越发深远。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跨境数据流动能够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贸易发展,而数据流通不畅将使全球商业活动面临巨大风险。没有全球的数据交换,就没有全球范围内顺畅的商业流通。作为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跨境数据流动已成为现代社会生存、发展和全球合作的一个重要基础,是现代国家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标志。因此,借鉴国际经验,寻找适合我国的跨境数据流动管理办法已

① 本文作者为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张卉、柳青、钟蜀明、曹朔、丁治同。

② 出口坏账高于发达国家 中国面临严峻国贸风险 [EB/OL]. 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